附件5

有关证明材料的规范要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项目 | 考核内容 | 材料形式 | 材料要件 | 备注 |
| 一、仲裁队伍建设 | 1．批准成立县级仲裁委员会的文件 | 照片或扫描件 | （1）文件名与文号。  （2）正文：仲裁委的组成人员，不少于 9 人。  （3）批准部门。  （4）盖章（批准成立单位）。  （5）照片或扫描件放入本文件夹，命名为：1+×××县（市、区、旗））批准成立县级仲裁委员会的文件 | 设区的市如设立仲裁委员会且承担所辖区（县、市）的仲裁工作，视同其管辖区内的区（县、市）已设立仲裁委员会，由设区的市 提 供 此件，但要明确辖区范围；如市、区（县、市）同时设立，由各区（县、市）提供此件；如市设立的仲裁委员会，只承担部分所辖区（县、市）的仲裁工作，其余各区（县、市）也成了仲裁委员，市级仲裁委员会【明确所辖区（县、市）】和  区（县、市）仲裁委员会同时提供此件。  \*其他指标的  支撑材料皆同  此件 |
| 2．仲裁员名单 | 照片或扫描件 | （1）聘用文件：文件名、文号。  （2）详细的人员名单：姓名、单位（或职务）。  （3）人数不少于 20 人，不足 20 人说明情况。  （4）加盖仲裁委员会的公章。  （5）若名单附于仲裁委员会成立批文后，请再次提供批准文件即可。  （6）照片或扫描件放入本文件夹，命名为：2+×××县（市、区）仲裁员名单 |
| 二、仲裁经费保障 | 3．仲裁工作经费纳入财政保障 | 照片或扫描件 | （1）农业部门或财政部门的证明或预算。  （2）明确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经费或预算。  （3）2021 年的经费或预算，或能证明含 2021 年经费。   1. 加盖农业计财或财政等相关部门公章。 2. 照片或扫描件放入本文件夹，命名为：3+×××县（市、区）仲裁工作经费纳入财政保障的文件。 |
| 三、仲裁宣传培训 | 4.当年县（市、区）开展仲裁员或  调解员的培训方案 | 照片或扫描件 | （1）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提供此件。  （2）培训方案名称。  （3）培训方案正文应包括：培训对象、培训内容、培训时间安排和预算情况等。  （4）制定方案的部门及盖章。  （5）照片或扫描件放入本文件夹，命名为：4+×××县（市、区）仲裁员培训方案 |
|  | 5.当年县（市、区）仲裁员或调解员培训工作 | 照片或扫描件 | （1）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提供此件。  （2）当年本县（市、区）仲裁员参加培训的通知、培训会照片、培训签到表等，其中之一即可。  （3）照片或扫描件放入本文件夹，命名为：5+当年县（市、区）仲裁员培训 |
|  | 6.当年仲裁委员会  开展法律宣传工作  的文件 | 照片或扫描件 | （1）提供 2021 年开展法律宣传工作的文件、材料、活动情况。 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宣传文件  （个） | 宣传活动  （次） | 宣传新闻 报道（次） | 宣传标语  （幅） | 其他形式 | |  |  |  |  |  |   （2）提供上述文件、材料和活动情况的一个及以上的照片或扫描件。  （3）照片或扫描件放入本文件夹，命名为：6+×××县（市、区）法律宣传活动。 |
| 四、案件调处 | 7．当年的仲裁委员会调处案件 | 照片或扫描件 | （1）提供不少于 1 个仲裁委员会当年调处案件的全部档案材料。  （2）档案材料格式规范，格式参照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法律文书示范文本（试行）》。  （3）档案材料要求加盖仲裁委员会公章。  （4）照片或扫描件放入本文件夹，命名为：7+×××县（市、区）调处案件材料 |
| 五、工作制度创新 | 8.仲裁工作创新与  示范 | 相关证明材料 | （1）以省（市、区）为单位提供此件，必须明确是在全省（市、区）的县（市、区）推广；部分县（市、区）开展试点的或开展创新，由县（市、区）提供材料报省级审核后，统一报送。  （2）提供能够证明工作创新与示范的证明材料，如可视、可操作或相关文字材料等。  （3）照片或扫描件放入本文件夹，命名为：8+×××省（市、区）仲裁工作创新与示范。 |